

# 重庆市交通局文件

渝交科〔2022〕5号

---

##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 印发《重庆市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重庆市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我局 2022 年第一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重庆市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渝交委科〔2017〕25 号）同时废止。



# 重庆市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工作，发挥科技创新对交通强市建设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激发行业创新活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交通科技项目按照经费来源渠道，分为财政项目和自筹项目。财政项目指重庆市交通局利用财政经费予以补助并立项的项目，主要支持行业普适性、共性科研项目。自筹项目指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围绕自身业务需求，全额自筹经费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科技研发，市交通局择优立项的项目。

**第三条** 财政项目注重政府主导、规范管理，自筹项目注重单位主导、政府服务。本办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管理，第九章为自筹项目服务专用章节。

**第四条** 交通科技项目由市交通局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交通科技项目需求征集、成果推广、诚信评估等可自行组织，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五条** 财政项目分为研发推广、软科学和标准规范三个类

别，每个类别设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第六条** 研发推广类项目主要围绕交通运输领域的建设、运营、养护等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特殊项目可根据研究需要延长。一般项目补助经费限额为40万元，重点项目补助限额为8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七条** 软科学类项目主要围绕交通运输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理论创新和决策支持等探索研究，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特殊项目可根据研究需要延长。一般项目补助限额为20万元，重点项目补助限额为4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八条** 标准规范类项目主要围绕经实践证明的交通运输成熟技术成果，编制形成地方标准、指南、技术规范，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5年，特殊项目可根据研究需要延长。一般项目补助限额为20万元，重点项目补助限额为40万元，个别重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第九条** 为完成上级安排的重大部署、落实紧急专项任务、市交通局临时重要专项工作，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金额和研究周期。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条** 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年度项目指南编制与发

布、项目申报、项目评审、任务书签署等工作。

**第十一条** 通过广泛调研行业科技需求，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年度科技申报指南，经局长办公会审议后予以发布，并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国内独立法人，从事交通运输领域科技创新等相关工作，具备相应课题的科研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诚信良好，没有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涉及的限制申报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且主持在研的市交通局科研项目不超过1项。鼓励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项目采用竞争性申报方式，经专家组根据项目方案、研究基础、科研实力、诚信评价等综合因素，评审择优确定承担单位。若只有1家单位申报的项目，可通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具备承担项目的能力。

**第十四条** 项目年度立项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局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署任务书。两家及以上单位联合承担的项目，原则上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签订任务书，经费相应拨付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党委会或办公会研究后可适当简化立项程序：

- (一) 上级安排部署重要工作涉及的相关项目；
- (二) 紧急专项任务涉及的相关项目；
- (三) 支撑市交通局临时重要专项工作的相关项目。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按照任务书的要求，精心组织，按时开展并完成研发任务，确保取得预期成效、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定期报告制度，每半年向局科技主管部门报告研究进度。局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不定期的现场或会议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报市交通局批准：

- (一)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发生变更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 (三) 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则上可申请延期 1 次；
- (四) 项目其他特别重要内容需要变更的。

**第十九条** 项目终止分为主动终止、强制终止两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当申请主动终止：

- (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受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



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目标任务的；

(二) 因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开展，且无合适新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的；

(三) 遇有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情形。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局科技主管部门可强制终止项目：

(一)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中期检查，或者连续两次未提交进度报表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逾期未结题时间超过1年，或者同一项目连续两次未通过验收的；

(三)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故而又不积极调整，导致项目目标任务无法实现或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四) 经核实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重大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五) 应当申请主动终止的项目，未主动申请终止的。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约定的研究期限内完成研究内容，并于任务书约定截止日期前，提交项目验收资料，并对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资料主要包括工作报告、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成果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采取回避制的评审验收方式，验收专家组由相关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技术相对单一、涉及面较窄的项目，可适当简化验收程序。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结果，根据专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的；

（二）提供验收的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三）未经批准，项目第一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等擅自发生变更的；

（四）评审专家认定不通过验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局科技主管部门退回第一承担单位整改，并按相应情形进行诚信记录，整改期按研究时间连续计算，原则上同一项目有两次验收机会，两次验收不通过，该项目强制终止。

**第二十五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在验收后1个月内办理验收证书。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责任主体，应按相关规定完善内部制度，加强经费管理，确保科研经费使用

合法合规。

**第二十七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科研财政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以及项目任务书的约定，协助科研人员完成财务管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如有配套经费的，应确保配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财政补助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财政补助经费 8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第一承担单位自行核查，采用书面形式，承诺经费使用合法合规，或者采用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方式，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补助金额 3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可一次性拨付；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分两次拨付，任务书签订后拨付第一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不超过补助经费 80%，项目验收后拨付尾款。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拨付尾款。

**第三十条** 项目经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终止实施和验收结果为“不通过验收”的财政项目，由市交通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根据审计结果出具处理决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退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资金。



##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成果，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在1个月内将项目材料录入行业科技共享平台，并按要求提供成果公开材料，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项目成果进行登记，并配合完成科技统计。

**第三十二条**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按照《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妥善保存所有的实验记录、试验数据、研究资料、标本样本、软件系统、技术报告等原始文件、项目各阶段的技术资料并整理归档。

**第三十三条** 局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鼓励成果持有单位对成果推广应用后，取得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等进行后评估并反馈局科技主管部门，成效显著的，将视情况纳入诚信评价加分范围，优先推荐奖项申报，优先支持转化为地方或行业标准。

**第三十四条** 局科技主管部门可收集行业优秀成果，编制成果推广目录，扩大先进技术普及度。

## 第八章 诚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局科技主管部门依据科技项目的申请材料、任务书、验收资料以及科技界公认的行为准则等，对财政项目第一

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科研活动中的诚信行为信息，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十六条** 局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诚信行为记录，采用综合积分制对责任主体进行评价分级。对良好行为予以加分，对不良行为予以扣分（详细标准见附件）。责任主体初始分值为80分。科研诚信等级分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信用评分X和行为分别为：

AA级： $95 \leq X$ ，信用好；

A级： $85 \leq X < 95$ 分，信用较好；

B级： $75 \leq X < 85$ 分，信用一般；

C级： $60 \leq X < 75$ 分，或者存在较重失信行为，信用较差；

D级： $X < 60$ 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对严重的不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D级。

**第三十七条** 在市交通局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客观因素等特殊情况，根据宽容失败原则，经局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不记入不良行为。

**第三十八条** 科研诚信评价采用定期评价方式，对责任主体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诚信行为开展评价，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十九条** 良好行为实行主动申报、核实计算，涉及加分项为当年获得的奖项（以授奖或发文日期为准）等；不良行为实行客观评判、据实记录。作出不良行为记录前，局科技主管部门

告知有关责任主体拟记录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关责任主体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程序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局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并反馈复查结果。有关责任主体5个工作日没有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

**第四十条** 诚信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科研立项等科技活动重要参考因素。评价结果为AA级的，在年度项目计划、推荐奖励等科技活动中，予以优先安排。评价结果为D级的，原则上不得承担、参与新项目。

## 第九章 自筹项目

**第四十一条** 自筹项目充分尊重申报单位需求，由申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确定经费投入规模，并按照经费来源规定，完善内控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支出监督，对经费使用负责。

**第四十二条** 自筹项目优先支持符合我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方向的研发项目，也可支持围绕交通运输发展开展的理论性、前沿性、基础性研究项目。

**第四十三条** 自筹项目一般由申报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可邀请局科技主管部门参加。对于特别重要项目，局科技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第四十四条** 自筹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调整研究方向、考核指标、延期等重大变更事项，需向局科技主管部门报备，

获得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自筹项目完成后，第一承担单位对项目研究经费使用情况自行核查，采用书面形式，承诺经费使用合法合规；也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十六条** 自筹项目验收，参照财政项目进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的理论性、前沿性、基础性项目，可适当简化验收程序。

**第四十七条** 自筹项目成果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整理并纳入局科技成果库，局科技主管部门可储备为行业标准规范、推荐申报相关奖项。项目研究取得的服务社会、保障公共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等公益性成果，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在相关公益性活动中无偿使用。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重庆市交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渝交委科〔2017〕25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附件：交通科研诚信积分标准（试行）

## 附件

# 交通科研诚信积分标准（试行）

### 一、良好行为（加分项）

对良好诚信行为实行累计加分制。

类别	事项	单位	个人
实施阶段	研究大纲评审结果为优良	1	2
验收阶段	项目验收评审结果为优良	1	2
成果推广	应用效果显著，在行业内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如制定标准，纳入部级示范等）	1~3	1~5
成果影响	省（市）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3~5	3~5
	官方主流新闻媒体报道	1~3	1~5
成果获奖	国家级科技相关奖励	3~5	3~10
	省（市）部级科技相关奖励	1~3	1~5

### 二、不良行为（扣分项）

不良行为分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实行累计扣分制，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不良行为结合实际失信情况参照予以扣分。

#### （一）一般不良行为

类别	事项	单位	个人
实施阶段	项目研究大纲评审结果为不合格，未通过评审	-5/次	-10/次
	项目研究大纲超期提交	-1/月	-2/月
	项目任务书超期签订	-1/月	-2/月



类别	事项	单位	个人
	项目重大变化未及时报批	-3/次	-5/次
	项目中期检查资料超期提交	-1/次	-2/次
	项目中期检查被认定为滞后	-1/次	-2/次
	科技统计数据出现错误	-1/次	-2/次
	正常延期	-1/月	-2/月
验收阶段	项目逾期未提交验收资料	-1/月	-2/月
	验收材料存在问题被退回（如资料不完整、文本格式不符合要求等）	-3/次	-5/次
	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5/项	-10/项
	项目验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10/项	-15/项
后续工作	修改后的验收资料超期提交（如成果入库等）	-1/月	-2/月
	验收证书超期办理	-1/月	-2/月
	验收资料归档材料缺失	-1/项	-2/项

## （二）严重不良行为

出现下列情形，对第一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记录为D级：

1. 违反科研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出现重大问题，受相关部门查处的；
2. 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被撤销的或同一个项目连续两次未

达到验收水平的；

4. 科研活动中严重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
5. 项目被强制终止的；
6. 其它特别严重违规违纪或特别严重失信行为。

